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度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其中：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建根、陈岳军和董事叶建桥 3 名成员组成；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建根、李晓和董事何中辉 3 名成员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召集人陈建根具备了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能力。

报告期内，李晓先生于 12 月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晓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2 月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是：1、财务部汇报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时间和工作安排；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预审情况、年报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了说明。

（二）2015 年 3 月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们对审计重点和风险领域与会计师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2、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了审阅意见；3、公司审计部汇报了 201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度工作计划和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三）2015 年 8 月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半年报财务报告》并就审计重点和关注事项发表了意见；2、公司审计部汇报了 2015 年上半年对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审计和相关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15 年下半年的工作安排。

（四）2015 年 12 月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公司审计部汇报了 2015 年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计划；2、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审计部梳理、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审计制度，落实审计问责整改工作；3、加强审计内外部资源的结合，公司审计部要做好外聘审计中介机构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工作；4、重视公司审计环境的创造，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开展审计工作，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水平。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 审查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用的财务审计机构,从聘用至今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各项业务资格,多年合作下来双方都较满意,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管 理,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 跟踪、督导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年报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公司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确定了审计计划和具体工作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跟踪、监督审计进度,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部的工

作计划，认可了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审计计划的完成，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与审计部负责人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关注整改落实和后续跟踪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实施发表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关于公司参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管人员聘用等事项，均提前了解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合规提供了

有效保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